CMJS-202600273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90

采购包号：包 4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

(1) 系统运行环境符合国产化改造要求，包括：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

(2) 系统数据（结构化、非结构化）完成迁移；

(3) 系统功能通过适配性测试并正常运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国产化改造功能如下：

（1）江苏省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管理信息系统（门户）包括综合分析展示功能、综合查询统计功能、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

（2）江苏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模块（标准版）包括政府监管端功能、保险机构端功能、生产企业端功能、技术服务机构/专家端功能；

（3）江苏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模块（标准版）包括企业用户端功能、政府监管端功能；

（4）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模块（标准版）包括项目申请、项目审核、项目实施、项目整改、项目支付、绩效考评、绩效指标管理、项目分类管理、申请单位管理、数据汇总统计、系统使用帮助。

（5）数据服务包括：数据资源接入省厅数据资源池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据部级系统上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部级系统上报服务、第三方数据接入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配备不少于 3 人技术团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国产化改造及数据迁移。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货验货，并提交相关交付物。

1.7 合同组成：本次比选网络安全协议、保密协议、其他补充协议等，以及与本次比选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圆（2536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支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软件测评和履约验收后，乙方提供尾款发票及合同金额5%的质保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质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质保期1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计）。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30号鸿瑞大厦A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戴新云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51647662

2026年3月6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月 2日